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千审服发〔2023〕325号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千阳县南寨镇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南寨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报〈南寨镇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〉的报告》（南政发〔2023〕1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千阳县南寨镇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南寨镇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

二、建设地址：千阳县南寨镇闫家庵村

三、建设单位：南寨镇人民政府

四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11月-2024年12月

五、建设内容：在南寨村占地60亩年产10万吨生物有机肥

一座，新建有机肥发酵车间、有机肥生产车间、有机肥成品库、

仓库、粪便堆放厂房、综合办公室、配电室、维修间及公用工程，配套有机肥发酵设备、筛选处理设备、造粒及包装设备、粪便及成品运输车辆、公用辅助设备等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筹措

项目投资 28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此复

项目编码为：2307-610328-04-05-132626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
